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1-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月 13日会议召开前4小时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1月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代理董事长田胜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孟江波、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现董事会成员有8人,原本缺非独立董事1人,2021年1月13日,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张杰的辞职报告,辞去第十届董事会及担任的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导致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空缺2人。张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后,董事会衷心感谢张杰董事所做的贡献。经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查,董事会拟推举孟江波先生、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孟江波先生、贺东亮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同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刘建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张杰的辞职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杰先生将不再代理公司董事长及代理董秘工作,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刘建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赞同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2月1日(周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14:30,详见同日在相关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发出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股权登记日为1月26日(周二)。

审议事项:1、《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孟江波、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同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孟江波:男,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瑞恩维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孟江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孟江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贺东亮:1982年出生,甘肃庆阳人,法学博士。从2009年开始曾先后从事于媒体、建筑业、旅游业、房地产业、新材料与智能制造行业与领域的法律风控与投融资工作,擅长股权规划、上市法务辅导与并购法务方面。

截至目前,贺东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贺东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孟江波、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指定董事刘建刚先生代行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等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孟江波、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指定董事刘建刚先生代行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孟江波先生、贺东亮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孟江波、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

3、根据刘建刚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秘的情形。

同意指定董事刘建刚先生代行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职责,尚需深交所对刘建刚先生担任代理董秘事项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方可通过。

独立董事: 李喜刚 王志强 刘胜元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1-1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13 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张杰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任后,张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辞职后,张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杰先生将不再代理公司董事长及代理董秘工作。在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聘工作前,现由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田胜荣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张杰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杰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1-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1年 2 月 1 日(星期一)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 日上午 9:30 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年 1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代理董事长张杰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1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的辞职报告,在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聘工作前,现由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田胜荣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 377号创新产业园 2 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孟江波、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孟江波、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关于提名孟江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

(二)登记时间:

(1)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为:2021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2)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 377 号创新产业园 2 号楼。

(四)会议联系方式联 系 人:叶子威

联系电话:0519-81595631

传真号码:0519-81595601

电子邮件:stock@wxreet.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2号楼邮政编码:213164

(五)相关费用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传真登记的请在发送后电话确认。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居民身份证(如为授权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0,投票简称:斯太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出席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孟江波、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2)		
1.01	《关于提名孟江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1-001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西区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道杰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重新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2021年1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1-002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西区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2021年1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1-003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2月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21日和2021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第9项提案外,其余提案均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需逐项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提案2.00为逐项表决提案,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对提案2.00投票视为对其下全部二级子议案2.XX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玉田县无终西街3129号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丽颖 董玉沾

电话:010–82355911–8368 0315–6198181

传真:010–82366623 0315–6198179

邮箱:zhengquan@gosino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9

2、投票简称:国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1-002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号)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6.82元/股,发行股票数量88,048,293股,募集资金总额1,480,972,288.2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473,866.42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3,498,42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0BJA171052)。

募集资金到账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辖属汶川支行(简称"专户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专户银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的2020-039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向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普华")、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远软件")、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启明星")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2020–072号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上述4家子公司已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到位资金(万元)
1	中电普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02635710101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22,000.00
2	继远软件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189001040037179	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	6,081.45
3	中电飞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903800010806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000.00
4	中电启明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8903967510404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9,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上述协议各项条款均无实质差别,为避免重复披露,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合并披露如下:

公司简称为"甲方1",中电普华、继远软件、中电飞华、中电启明星统称为"甲方2",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合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为"乙方",独立财务顾问简称为"丙方"。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等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丙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周梦宇、邹栊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月14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8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严尚之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450股以5.31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金额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月14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严尚之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严尚之先生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1,450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318元/股

●回购金额为回购数量乘以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严尚之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4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将依据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1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7年12月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14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7年12月14日,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2月20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8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月15日为授予日,以6.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719,20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以4.33元/股的价格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929,8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耿意红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耿意红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5,800股以5.83元/股的价格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8、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依照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5%,解锁股份合计为1,870,850股,解锁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依照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5%,解锁股份合计为482,450股,解锁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公司对3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353,3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11、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严尚之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严尚之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450股以5.31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金额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四章(二):

"1、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5年内,因激励对象主动辞职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由于激励对象严尚之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450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五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三)派息: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2019年5月20日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2元(含税);2020年5月7日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故需对股权激励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6.11–0.28–0.312–0.2=5.318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1,450股,回购价格为5.318元/股,回购金额为回购数量乘以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21,249,621股变更为1,021,218,171股。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674,979	–31,450	240,643,5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0,574,642	0	780,574,642
总股本	1,021,249,621	–31,450	1,021,218,171

四、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会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严尚之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鉴于原公司员工严尚之先生已离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该激励对象严尚之先生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拟进行的本次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31,450股,回购价格为5.318元/股,回购金额为回购数量乘以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符合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根据回购议案,公司本次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1,450股,回购价格为5.318元/股,回购金额为回购数量乘以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21,249,621元变更为1,021,218,17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

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3月1日,每日8: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潘阿斌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号码:0574–86163701

传真号码:0574–8681307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申报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